

苗栗縣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與建設 長期間置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(下稱南庄鄉公所)為利用中港溪閒置高灘地，打造觀光遊憩據點，研提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」(下稱本案營造計畫)，送請苗栗縣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(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，下稱觀光署)補助經費。惟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，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，亦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，致開工後屢經停工、復工，延誤工程施作期程；且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，妥謀替代措施，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，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；又南庄鄉公所未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，使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，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，並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，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，增加鄉庫財政負擔，均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南庄鄉公所，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及觀光署檢討改進見復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苗栗縣政府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、4 月 15 日進行研商會議及現地會勘，評估未來設施活化之目標與克服所需作業規範；南庄鄉公所研議活化方向為就現況另闢對外通行農路連接既有道路，目前規劃於「112 年野溪雜草清除工程」中執行，刻正辦理招標作業；觀光署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召開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(第 2 次)」，要求苗栗縣政府應評估聯外道路能以租用方式取得人員通行，具體規劃活化方向、執行步驟及期程，並納入活化計畫報該署持續管考，將每半年召開會議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